

项目编号：310115141250313191446-15220447

国内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宣桥镇 F 街坊保障房基地专业规划编制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宣桥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仲易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29日
二〇二五年四月

2025年04月29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3
第五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部分格式.....	30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办法.....	5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宣桥镇 F 街坊保障房基地专业规划编制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5 月 15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5141250313191446-15220447

项目名称：宣桥镇 F 街坊保障房基地专业规划编制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3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1,3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宣桥镇 F 街坊保障房基地专业规划编制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300,0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宣桥镇 F 街坊保障房基地专业规划编制。（具体以第三章采购需求书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中标人提交的技术咨询服务成果获招标人书面确认止，计划服务周期为 2 年。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是□不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2）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 (3)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 须系我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本项目不接受分公司以自己名义参加采购活动）；
- (5)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04-30 至 2025-05-12，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文件。获取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5月15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响应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纸质响应文件：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德西路100弄7号楼4006室会议室（详见当天会议指示牌）。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05月15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德西路100弄7号楼4006室会议室（详见当天会议指示牌）。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本公司不提供上网网络（WIFI），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及备用纸质响应文件前来参加磋商，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CA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
-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供应商应在获取磋商文件阶段应上传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宣桥镇人民政府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宣桥镇沪南公路8888号
联系方式：021-581856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仲易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德西路100弄7号楼
联系方式：1582166173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老师
电话：1582166173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宣桥镇 F 街坊保障房基地专业规划编制
2.	项目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书”。
3.	项目类别	货物□ 服务■
4.	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联合体的要求：/。
5.	项目划分包件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划分包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包含*个包件，同一响应人允许最多中标*个包件。 包件具体情况如下： 包件号及包件名称： 包件预算金额：
6.	采购预算	人民币 1,300,000.00 元整。
7.	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高限价 1,300,000.00 元
8.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宣桥镇人民政府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宣桥镇沪南公路 8888 号 联系人：徐老师 电 话：021-58185621
9.	采购代理机构	公司名称：上海仲易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德西路 100 弄 7 号楼 联系人：杨老师 电 话：15821661731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等费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供应商在成交后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服务费为：17400 元。 代理费到账后，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开具增值税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响应报价不包含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按照招标代理合同的约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应费用。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发售和获取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磋商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需要交纳磋商保证金，金额为： / 整。 磋商保证金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

		<p>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应与响应截止时间一致。保证金有效期应与磋商有效期一致。逾期不交者，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p> <p>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闸北支行</p> <p>账户：上海仲易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账号：98890154740001156</p> <p>付款备注：项目名称</p>
13.	现场踏勘	<p>■自行踏勘。</p> <p><input type="checkbox"/>统一踏勘。集合时间：/ 集合地点：/联系人：/ 联系电话：/。供应商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可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响响应报价、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用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都应在响应时一并考虑。供应商一经成交，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要求。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费用，并对踏勘现场后做出的判断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p> <p>注：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p>
14.	疑问提问截止时间	<p>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在 2025年05月13日上午10:00时之前邮件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15821661731@139.com），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p> <p>为保证采购的合法性、公平性，潜在供应商认为本项目的采购需求书中的技术、服务等相关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相关技术、服务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p>
15.	报价范围	<p>(1) 响应报价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p> <p>(2) ★供应商应针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里所有的服务及</p>

		<p>相关货物(如有)进行报价,不能只对部分服务及货物进行报价。若响应报价有缺项漏项的,按以下办法处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若有缺项漏项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缺漏项最高项数: *项,超过该项数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若响应文件中的缺漏项数量在上述规定的范围内,视为缺漏项的价格包含在响应总价中,评审时不调整评标价。如若成交,应按采购要求对全部服务及相关货物进行履约。</p>
16.	报价方式	<p>(1) 报价币种: 人民币报价(含税价)</p> <p>(2) 供应商所报的响应价应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总价 <input type="checkbox"/>单价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比如折扣率)固定不变,各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人工等价格波动等风险,一旦成交,在响应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p>
1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p>
18.	合同转让与分包	<p>(1)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p> <p>(2) 是否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p> <p>分包具体内容:如果供应商无**资质,应将**部分的工作分包给具有**资质的供应商。</p> <p>分包内容的金额或比例: 约占合同总价的*%。</p>
19.	付款方式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书》
20.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1.	响应文件有效性	响应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22.	建议响应文件纸质版份数及编制要求	<p>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建议双面打印。</p> <p>若响应多个包件,可编制在同一本响应文件中,但响应内容应按包件独立编制。共性内容可不重复,但应在各包件都适用的内容前标明“以下内容适用于包件*、包件*”。</p>
23.	重大违法记录情况的要求	<p>年份要求: 前三年,</p> <p>时间范围: 本次响应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p>

24.	供应商的类似项目业绩的要求	年份要求：近三年， 时间范围：本次响应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25.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	<p>响应截止时间：2025 年 05 月 15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响应地点：电子响应文件：www.zfcg.sh.gov.cn；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德西路 100 弄 7 号楼 4006 室会议室（详见当天会议指示牌） 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注：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响应签收（响应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响应失败。 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p>
26.	磋商时间 磋商地点	<p>磋商时间：2025 年 05 月 15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德西路 100 弄 7 号楼 4006 室会议室（详见当天会议指示牌） 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须携带被授权人的身份证件等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原件。 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若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不一致或未携带上述材料件，由磋商小组作无效响应处理。</p>
27.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28.	政策功能	<p>(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2) 中小企业：</p>

		<p>1)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u>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p> <p>3) 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p> <p>4)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5)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有明显错误的，可以依法要求供应商澄清修改。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6)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原则上不能参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货物全部为中小企业制造的情况除外。</p> <p>7)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p> <p>8)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已上线，自测链接：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p>
29.	质疑	<p>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相关内容。</p> <p>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德西路</p>

		100 弄 7 号楼，上海仲易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经办人：杨老师，联系电话：15821661731，电子邮箱：15821661731@139.com。
电子磋商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	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为确保云采交易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在云采交易平台注册登记入库并获得账号和密码。
2.	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更正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更正，更正文件应在云采交易平台上公告，并通过云采交易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	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p>(1) 供应商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使用云采交易平台提供的客户端响应工具编制响应文件。</p> <p>(2)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投标客户端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格式。</p> <p>(3) 响应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 PDF 文件。此 PDF 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响应工具抽取目录。WPS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在 WPS Office 软件中，先点击左上角“文件”，选择“另存为”，并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保存”，生成 PDF 文件。Word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先点击左上角“文件”，再点击“导出”、“创建 PDF/XPS”，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发布”，生成 PDF 文件（如第一次使用 Office 软件生成带目录结构文件，需在发布前点击“选项”，并勾选“创建书签时使用”）。</p> <p>(4)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5) 供应商和云采交易平台应分别对响应文件实施加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通过响应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再经过云采交易平台加密保存。</p> <p>(6)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能加密而致响应文件在磋商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4.	网上响应	(1) 登入投标客户端：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

		<p>(2) 填写网上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要参与的项目，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设置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响应的包件号。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响应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p> <p>(3) 完成响应：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 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p>
5.	响应文件签收	<p>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响应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响应失败。</p> <p>若项目未到达响应截止时间，供应商可对已完成上传响应文件的项目进行“撤回”，如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回”操作。</p>
6.	响应截止	<p>响应截止与磋商时间以云采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p> <p>响应截止时间后云采交易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首次响应文件。</p>
7.	磋商	<p>(1) 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在完成网上响应文件提交后，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携带纸质响应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磋商会议。</p> <p>(2) 磋商程序在云采交易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采交易平台参加磋商。</p> <p>☆ (3) 签到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的除外。</p> <p>(4) 若发生影响正常磋商的系统故障，磋商时间将另行公告或通知。</p>
8.	响应文件解密	<p>云采交易平台显示响应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云采交易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解密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解密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p>
9.	其他	<p>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1) 云采交易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p>

		<p>的影响。</p> <p>(2) 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云采交易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3) 云采交易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供应商若参加本项目，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10.	云采交易平台获取帮助	<p>提供工作日 8:30-12:00, 13:30-18:00 的热线咨询服务 服务热线：95793。</p>
电子磋商特别提醒		

供应商须知正文

总 则

1. 适用

1.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所述项目的服务及伴随货物的采购活动。

1. 2 本须知中的表述，如与前附表中所列相应项的表述不一致，以前附表为准。

2. 定义

2. 1 “采购人”系指本项目公告中所述采购人。

2. 2 “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公告，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3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由供应商承担的合同中所要求的相关服务。

2. 4 “货物”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由供应商承担的本项目相关的货物。

2. 5 “买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

2. 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服务的供应商。

2. 7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仲易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对供应商的要求

3. 1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及第五章响应文件的组成中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

3. 2 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 2. 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响应。

3. 2.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2.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3. 2. 4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 2. 5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3.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3. 7 联合体成交的项目，在成交公告中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信息均应一并公告。

3. 2. 8 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

4. 供应商的保密义务

4. 1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均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有权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4. 2 供应商一旦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须保障采购人和最终用户在使用其服务、货物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供

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 磋商费用

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须自行承担与参加本项目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 采购需求书
- (4) 合同条款
- (5)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部分格式
- (6) 竞争性磋商办法

6.2 除非另有特别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单独提供此次采购服务活动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磋商保证金

7.1 磋商保证金具体要求：见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7.2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将在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个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个工作日内退还。

7.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转为履约保证金。

7.5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7.6 发生以下情况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
- (3)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成交供应商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介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供应

商在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后，应立即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8.4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补充文件与原竞争性磋商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9.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疑问和回复

9.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疑问提交时间，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澄清。

9.2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以补充文件形式发给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

响应文件的编写

10. 响应文件的编写要求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并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全部磋商资料的，或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全面、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0.2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并报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向该供应商提出索赔的权利。

10.3 响应文件、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均应以中文书写；如提供的资料系外文资料，需附中文译文，且以正文译文为准。

10.4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上传响应文件的操作手册，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相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否则，其文件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1. 响应文件的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报价承诺书、首次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表等，且须注明提供相关服务或与提供服务相关的伴随货物的名称、内容、次数和价格等。

11.2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的组成及部分附件

13. 报价要求

13.1 响应文件报价应包含服务达到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供应商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价格不做调整；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服务数量，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13.2 其余要求详见前附表。

14. 响应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14.1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印章。

14.2 响应文件的份数及有效性：详见前附表。

14.3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要求：详见前附表。

15. 响应文件的标记与密封

15.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使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录“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按照系统设置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响应的包件号。

15.2. 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响应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15.3 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 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响应文件的递交和修改

16. 响应文件的送达和递交

16.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上传、解密响应文件。

16.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可能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响应文件读取失败的

16.3 出现第 8.2 款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6.4 逾期送达的或未按要求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 响应有效期

17.1 响应有效期要求详见前附表。

17.2 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书面方式拒绝上述要求且有权索回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内容，但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相应延长，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有效期的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及撤销

18.1 供应商在前附表中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8.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14-16 条的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交，并注明“响应文件补充文件”或“撤回响应文件”字样。

18.3 供应商提交的补充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文件与之前递交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文件为准。

18.4 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18.5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评审与磋商

19. 磋商活动的组织及流程

19.1 采购人将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携带身份证明材料的原件前来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9.2 磋商活动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a) 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后磋商小组启封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b) ★响应文件拆封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若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不一致或未携带上述材料原件，由磋商小组作无效响应处理。

c) 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资质）符合性审查，对通过资格（资质）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按前附表所要求的顺序与供应商逐一进行磋商。

d) 最后邀请有效的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供应商完成最后报价后将不得修改。

e)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有）。

f) 磋商打分时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作为报价评分依据。

注意：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保持一致不作调整，也须提交最后报价一览表。若放弃最后报价，则视作放弃响应本次项目。

19.3 供应商不得干扰磋商小组的评审及磋商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20. 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资质）符合性审查

20.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资质）符合性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被确定无效响应文件的相关供应商。磋商小组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0.2 资格（资质）符合性审查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办法。

21.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1.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原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1.4 在符合性审查及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主动作出的澄清、说明和更正行为及其类似行为，磋商小组概不接受。

22. 磋商

22.1 整个磋商工作将由磋商小组负责。

22.2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2.3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附的磋商办法，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以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与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分别进行磋商。

22.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

22.5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所有实质性变动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3. 最后报价

23.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下列第 a 种方式要求供应商提供最后报价：

a. 列明本采购项下所需服务的要求，并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b.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注：适用于经过磋商不能详细列明相关服务要求，需由供应商提供方案的情形）。

23.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3.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4. 推荐成交候选人

2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4.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办法。

25. 磋商过程保密要求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磋商小组成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均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成交和公告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

2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6.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6.3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6.4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6.6 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27. 终止采购

磋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并将择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质疑与投诉

28. 质疑与投诉

2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质疑。

28.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处理。

2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质 疑 函 应 当 按 照 财 政 部 制 定 的 范 本 填 写 ， 范 本 格 式 可 通 过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 (<http://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前附表。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其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未按要求及时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自行承担不后果。

2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且应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8.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 情况处理

签约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9.4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书面合同的依据。

其它

30. 特别提示

供应商应自行办理云采交易平台所须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 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操作须知”），供应商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利益损失、磋商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1. 履约保证金（如有）

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须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为保障宣桥镇南汇工业园区 F 街坊保障房基地高品质地开发，按照《上海市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准则》的要求，编制道路市政各项专业规划。合理配置各类市政公用设施，确定规划选址及规模，为地区开发建设提供依据。本次规划范围为：西至六奉公路，北至宣黄路，东至宣六港，南至大治河。规划范围和控规编制范围保持一致。

二、规划内容及要求

本次道路市政专业规划包括，给水、电力、燃气、信息基础设施、雨水排水、污水排水 6 个专业规划。本项目以《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镇、宣桥、航头等镇部分住宅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南汇工业园区 26、27、28、29 街坊）》为依据，进行《宣桥镇南汇工业园区 F 街坊保障房基地道路市政专业规划》的编制工作。道路市政规划成果中有关用地内容需与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相协调一致。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本次工作的主要内容包括：通过现场踏勘及相关调查，获取地块区域及周围的道路市政现状资料，基于城市规划方案，从需求的角度进行分析，指出可能存在的问题以及建议的改进措施，并针对规划方提出的道路市政问题给予分析和研究。

3.1 给水专业规划

- 区域给水概况
- 需求预测
- 供水系统规划
- 工程投资估算
- 主要结论与建议

3.2 电力专业规划

- 区域电力概况
- 负荷预测
- 高压配电变电站选址及定容
- 高压配电网规划
- 10kV 配电网规划

- 无功补偿及配电自动化
- 工程投资估算
- 主要结论与建议

3.3 燃气专业规划

- 区域天然气供应概况
- 需求预测
- 气源与市场
- 天然气管网系统
- 管道材料选用
- 工程投资估算
- 主要结论与建议

3.4 信息基础设施专业规划

- 区域信息基础设施概况
- 业务预测
- 网络规划
- 基础设施规划
- 工程投资估算
- 主要结论与建议

3.5 雨水、污水排水专业规划

- 区域排水概况
- 需求预测
- 雨水系统规划方案
- 污水系统规划方案
- 工程投资估算
- 主要结论与建议

3.6 报告编制

- 编制宣桥镇南汇工业园区 F 街坊保障房基地道路市政专业--给水、电力、燃气、信息基础设施、雨水排水、污水排水 6 个专业规划报告

四、提交成果要求

- 完成宣桥镇 F 街坊保障房基地道路市政专业--给水、电力、燃气、信息基础设施、雨水排水、污水排水 6 个专业规划报告编制文本及电子文件。

五、其他说明

- 1) 本设计任务书未提及或不详部分请参照国家其它有关规定执行，也可另行协商。

- 2) 本任务书中未尽事宜及可能进行的设计调整要求等，可在设计过程中进行商榷解决方案后另行确认。
- 3) 必须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规范、规定及本项目的设计标准、设计深度、设计效果等要求。
- 4) 各道路市政专业规划应获得管线权属单位的认可意见并通过各个专业规划的评审。如未通过评审或认可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 5) 中选人须严格按照已确认的服务方案和工作流程提供最优质的服务，无条件地接受招标人对其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与临时指挥，确保项目高质量完成。

六、其他要求

- 1、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中标人提交的技术咨询服务成果获招标人书面确认止，计划服务周期为 2 年。
- 2、付款方式：在本合同签署后的 30 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完成中期成果汇报，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的 30 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在递交全部技术咨询服务成果，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的 30 天内支付合同金额剩余的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1 合同订立基础

1.1 鉴于：

现就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技术咨询服务，拟委托具有相应能力和经验的乙方来承担和完成。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订立本合同。

2 履约资格及能力

2.1 乙方保证其具有承接本合同项目的能力和经验。

2.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并承担因违规而导致的相应责任。

2.3 如项目和/或其成果需要审批的，应由审批机关要求的送审主体负责办理并完成相关审批手续，但另一方需尽力提供支持与配合。

3 结算和支付

3.1 本合同的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的成本、费用、开销、利润及税费等。双方确认，除上述合同总金额外，甲方无须就本合同项下乙方完成的任何工作或提供的任何服务，再向乙方支付额外费用。

3.2 甲方应采用下列第3种方式支付合同金额：

- (1) 现金；
- (2) 支票；
- (3) 转账。

3.3 双方约定的付款计划如下：

- (1) 在本合同签署后的 30 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 (2) 在乙方完成中期成果汇报，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的 30 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 (3) 在乙方递交全部技术咨询服务成果，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的 30 天内支付合同金额剩余的 20%。

3.4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前 7 个工作日向甲方交付与甲方应付金额一致的合规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或顺延支付该等款项。如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合法合规或开票不及时，从而导致甲方未能及时办理发票认证或未能及时抵扣进项税额的，乙方除应继续履行开具合法合规发票的义务外，还应另行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损失、滞纳金、罚款等）。如本合同服务费金额依法变更从而涉及到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载项目发生变化的，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办理作废、重开、补开或红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等相关事宜。

3.5 双方的账户信息如下：

- (1) 甲方：
 - (a) 开户行：农行上海宣桥支行
 - (b) 账户名：上海市浦东新区宣桥镇人民政府
 - (c) 账号：03778408017000158
- (2) 乙方：
 - (a) 开户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 (b) 账户名：[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 (c) 账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3.6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信息，应至少提前 14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如果一方未按本条规定履行通知义务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 知识产权

- 4.1 乙方工作和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在甲方付清本合同项下所有费用后归甲方所有。
- 4.2 乙方保证其工作和服务成果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与成果有关或因甲方使用成果而引发的任何涉及知识产权的索赔或纠纷，应由乙方负责处理；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5 保密

- 5.1 本合同拥有信息的一方（以下简称提供方）根据本合同向另一方（以下简称接受方）

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报告、程序、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计算结果、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以及其他专有信息，本合同的条款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商业信息和技术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

5.2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对于甲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或其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第三方。本条中的第三方是指任何自然人、企业或其分支机构、代理、组织或其他实体。

5.3 提供方向接受方提供或披露的保密信息，可由接受方为执行本合同之需而披露给其指定的雇员，但应仅在为执行本合同所需的范围内进行该等披露；同时，接受方在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之前，不得向其雇员披露任何保密信息，上述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告知其雇员将要披露信息的保密性质，由其雇员做出至少与本合同保密义务一样严格的保密承诺等，以防止其雇员为个人利益使用保密信息或向第三方做出任何未经授权的披露。

5.4 接受方的律师、会计师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可以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在披露之前，接受方应与上述机构和/或人员签订与本合同保密义务一样严格的保密协议，并要求相关方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

5.5 如有关监管机构或政府部门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该监管机构或政府部门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合同项下的保密责任，但前提是，接受方应立即将需要披露的信息以书面形式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发出，并且接受方应尽合理努力确保上述被披露的信息获得监管机构或政府部门的保密待遇。

5.6 在任何情形下，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5.7 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对以下信息不适用：

- (1) 在一方披露时已经是公众知晓的信息，或者并非由于接受方的雇员、律师、会计师、顾问或者其他人员的过错而使上述信息成为公众知晓的信息；
- (2) 有书面证据证明在披露时已经由接受方掌握的信息，而该信息并非直接或间接来自提供方；
- (3) 有书面证据证明第三方已向接受方披露了信息，而该第三方并不负有保密义务，并且有权作出披露。

5.8 当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接受方应立即停止使用且不得许可相关第三方继续使用提供方的保密信息；同时，接受方应按提供方的书面要求，将提供方提供的保密信息退还提供方，或者予以删除或销毁。

6 禁止冲突行为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乙方自身并应督促其雇员、及咨询方的雇员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本合同项下的工作任务相冲突的任何商业或职业活动。

7 违约责任

7.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本方应履行的义务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7.2 如乙方因自身原因无法按本合同完成部分工作和/或服务，除甲方有权拒付该部分工作和/或服务所对应的合同金额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该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本合同，则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余下的工作和服务。

7.3 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第3条的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每延迟一天甲方应向乙支付相当于延期付款额0.2%的违约金。

7.4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的保密条款，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该违约金。

7.5 如因乙方行为侵害了第三方合法权益，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7.6 本合同所称之损失包括实际的直接损失、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合理的律师费等相关费用。

7.7 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累计最大赔偿责任为合同总金额。

8 不可抗力

8.1 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8.2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一方在履行其本合同项下规定义务的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导致其不能按规定部分或全部履行义务的，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遇到不可抗力的一方（以下简称受阻方）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 (1) 受阻方不能部分或全部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 (2) 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 (3) 不可抗力发生时，受阻方已立即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21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了有关不可抗力的公证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当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或无法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8.3 不可抗力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可获得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该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造成实际延误时间。

8.4 当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达28日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情况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作出修改或终止。从一方就此发出书面协商通知之日起，如果双方在14日内或双方同意延长时间内无法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9 争议解决

9.1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主张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9.2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14日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同意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将该争议提交至上海仲裁委员会，由该会依据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本合同项下任何裁决都是终局的，并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并可在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其他权力机关申请强制执行。除非仲裁裁决有不同规定，败诉方应承担双方因仲裁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
- (2) 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按民事诉讼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9.3 在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9.4 双方均同意按本合同第 13 条的规定送达与仲裁或判决有关的传票、通知或其他文件，但本合同第 13 条的规定并不影响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送达上述传票、通知或其他文件。

9.5 当本合同出现部分或全部无效时，上述争议解决条款依然有效。

10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成立、签署、效力、解释、履行、修订、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 合同期限

11.1 本合同的期限暂定为**[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在本合同期限届满前的一个月内，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本合同。但合同期限内已发生的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期限届满而消除。

11.2 本合同的效力应保持至双方已完全履行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且双方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之日。

12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2.1 乙方在工作和服务开始日之前没有完成相关准备工作，或者在工作和服务开始日之前没有证据表明乙方已完成了相关准备工作，或者甲方有证据证明乙方不能适当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2.2 如果甲方对乙方的工作筹备计划或人员安排不满意，要求乙方修改或调整，而乙方拒绝修改或调整的；或者乙方经修改或调整之后仍不能令甲方满意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2.3 甲方认为本合同不必履行时，甲方可以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补偿金后，解除本合同。

12.4 在乙方开始工作后或开始提供服务之前，如因不可抗力、国家法律政策变化等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如期履行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可以延期。甲方不同意延期的，双方应解除合同；解除合同时，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但乙方可对该款项内扣除为工作和服务筹备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12.5 甲方有权在事先通知乙方的情况下，对工作和/或服务的时间或安排作出变更。如因此给乙方造成额外支出或时间损失，甲方应给乙方合理的费用或时间补偿。

13 通知送达

13.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以专人递送、快递、挂号信或传真件方式发出。

13.2 上述书面通知均应标明合同的一方为收件单位，并按本合同第 13.4 条所列明的地址或传真号发给该条指定的联系人。如任何一方的地址或传真号有变更时，应提前 14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相应责任。

13.3 双方同意在满足下列条件时视为通知已正式送达：

(1) 对委派专人递送的通知，接收人的签收之时视为送达。

(2) 对用传真方式发出的通知，以传真机打印出发送确认单之时视为送达。

- (3) 对用快递方式发出的通知，发往上海市市内的，发出后第二日视为送达；发往内地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三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发出后第四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发出后第六日视为送达。
- (4) 对用挂号信方式发出的，发往上海市市内的，邮寄后第三日视为送达；发往内地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四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发出后第五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发出后第七日视为送达。

13.4 双方接收通知的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 (1) 至甲方：
 - (a)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 (b)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 (c)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 (d)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 (e)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 (2) 至乙方：
 - (a)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 (b)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 (c)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 (d)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 (e)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13.5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自送达之日起发生效力。

14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就同一事项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文为准；当不同合同附件之间就同一事项表述不一致时，以排序在前的合同附件为准。

15 合同生效

- 15.1 本合同自双方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立即生效。
- 15.2 当任何一方由其单位负责人的授权代表签署本合同时，应向对方提供由其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书。
-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6份，双方各执3份，所有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 其他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做任何修改或补充，应由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修改或补充文件。当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合同就同一事项表述不一致时，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当不同的修改或补充文件之间就同一事项表述不一致时，以签署时间在后的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部分格式

一、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编号： (□正本 □副本)

***项目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加盖公章）：

年 月

二、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附件

(一) 商务部分响应文件

附件 1 磋商响应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根据贵方_____(采购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为：_____,）要求，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_____(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的名称)，提交下述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2份（U盘）：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次总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

我们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方的责任和义务。

我们已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如有），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磋商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我们同意在“供应商须知”所述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的规定，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具有约束力。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90个日历天。

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同意进一步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电子邮件：_____；

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2-1 首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包件号:

货币单位: 元/人民币

宣桥镇 F 街坊保障房基地专业规划编制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元)

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响应报价包含提供服务直至达到要求结果及达到要求结果所需付出的其他直接费用等所有费用。供应商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数量，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附件 2-2 最后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包件号:

货币单位: 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

磋商响应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请备好空白的最后报价表（不密封进响应文件），以备最后报价时使用；若最后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最后报价表。

附件 3-1 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 元/人民币

--

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如果单价汇总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汇总为准，并修正总价。

附件 3-2 最后报价的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 元/人民币

--

磋商响应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1. 请备好空白的最后报价的分项报价表（不密封进响应文件），以备最后报价时使用；若最后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最后报价的分项报价表。

2. 各供应商均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后，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员统一收取该书面报价表并提交磋商小组。

附件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1.	服务期限			
2.	付款方式			
3.				
4.				
5.			

注：对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如全部内容均无偏离，则注明“均无偏离”。

响应单位未填写本偏离表的，视作均无偏离，但在评审时将作不利于响应单位的评判。

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5 拟分包情况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拟分包内容	拟分包金额或比例	拟分包单位名称	拟分包单位资质情况	说明
1.					
2.					
3.					
4.					
.....					

附件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有专业职称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中有执业资格人数及职称情况，
其他人员情况等简介）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注：如为联合体，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附件 7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清单（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委托内容	委托单位	所附证明材料在本响应文件的所在页码
1.						
2.						
3.						
4.						
5.						
6.						
.....						

注:

1. 本表后应附合同复印件。
2. 类似程度，分为与本项目完全相同、近似相同、同一行业、基本无关，具体判别由磋商小组决定。
3. 成功案例，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或影印件。同一单位一次采购三年沿用期内续签的多个合同按1个计，但同一单位2次经程序采购项目可按照2个计算。
4. 已承揽尚在履约期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或影印件。

附件 8 优惠承诺书（如有， 请自拟）

附件9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及部分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均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 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委托授权人参与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后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兹证明 （姓名），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现任我单位 （职务），
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公司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的复印件）

（若身份证复印件与资格证明书未放在同一页，应单独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地址)的(公司名称)的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磋商响应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有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的复印件）

（若身份证复印件与授权委托书未放在同一页，应单独加盖公章）

2.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加本次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_____

年 月 日

说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三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格式）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1) 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后附），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2) 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于磋商截止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并打印查询结果留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提交磋商小组对其按照无效处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注：本项资格证明文件无需供应商提供，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员将查询结果页面打印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 供应商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须按磋商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按磋商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

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供应商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供应商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按否决响应处理。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若有缺漏按否决响应处理。（第3条情况除外）
5. 如为联合体响应，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中标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各行业划型标准:

(1)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

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注：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3.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中标公告将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10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注：如有，请供应商自附相关材料)

(二) 技术响应文件

附件 11 整体服务方案

(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附件 12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附件 13 项目的应急预案

(如有, 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附件 14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如有, 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附件 15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职称	履历和业绩	所附业绩证明材料页码	所获荣誉/证书	本项目承担任务和角色	备注
一、项目负责人									
1.									
二、拟投入项目人员									
1.									
2.									
3.									
4.									
5.									
6.									

注:

1. 提供拟投入项目人员的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如有）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

附件 16 项目物力配置情况（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 号	名 称	品 牌型 号	价 值	数 量	用 途	备 注
1						
2						
3						
4						
5						
.....						

注: 如有, 请提供, 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办法

一、竞争性磋商原则

1. 本评标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有关规定制定，并报经采购人认可，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磋商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本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3人。**

3. 本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由评委按照评分细则独立打分，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响应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各响应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为总得分。**报价得分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 **报价的修正：**磋商小组将组织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响应人书面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响应人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5.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托外部证据。被磋商小组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响应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6.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进入综合评分。具体磋商流程详见供应商须知第19.2条内容。

7. 本项目包含3个包件，同一响应人允许最多成交1个包件。

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其余内容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正文第23-26条的规定

9. （注：若有一个包件且每个供应商仅允许成交一个包件的项目，则按包件顺序依次综合评分，对每个包件推荐排名前三的供应商作为该包件的成交候选人报采购人，如若出现

包件 1 之后的其他包件得分最高的供应商已在前述某个包件中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则该包件的成交候选人按得分排名依次顺位提升推荐。）

10. . 磋商小组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的供应商。

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12. 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二、资格审查

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资格审查表

序号	供应商	A	B	C
	分析因素			
1.	供应商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均属于中小企业，并按 磋商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完整并加盖供应商单位 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若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按磋商文件第五章格式 要求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	供应商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详见第五章资格证明文件所列内容）；			
3.	响应文件联合体协议书中组成联合体的成员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的一致（如有）；			
4.	在接受联合体磋商的项目中，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提交了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中须明确具体分工，且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相应资格条件，并按规定提供了相应材料。（如有）			
5.	已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中的规定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数额、形式、时间等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如有）；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分析因素 供应商	A	B	C
1.	供应商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的；			
2.	供应商的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3.	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被授权人与供应商 CA 证书上的被授权人一致；			
4.	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90 个历天；			
5.	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提交的磋商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如有）；			
6.	响应文件报价无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在磋商现场规定的时间内能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	供应商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8.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 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响应人串通情形；……等）；			
9.	未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形（标★条款，如有）。			

1. 以上符合性审查内容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定。
2. 打“-”的为能实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打“×”为未能实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 符合性审查情况汇总说明：

四、详细评审及打分细则

磋商小组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须一致。

评分项目	设置分值(分)
------	---------

技术部分得分		满分 90 分
履约能力评价	<p>(客观评审因素) 经验业绩情况</p> <p>提供近三年（2022 年 4 月）自身签订同类项目合同，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分为 6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p>	0-6
技术水平评价	<p>(主观评审因素) 需求理解</p> <p>1、对于本项目的需求的理解正确、透彻，重点难点分析具有独到性、前瞻性，为解决项目的关键问题所采取措施完整、可行且有针对性 5-7 分； 2、对于本项目的需求的理解基本正确，重点难点分析尚务实，为解决项目的关键问题所采取措施较完整但可行性和针对性不强 3-4 分； 3、对于本项目的需求的理解欠缺，重点难点分析不全面，为解决项目的关键问题所采取措施简单、可行性和针对性欠缺 1-2 分； 4、完全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主观评审因素) 现状分析</p> <p>1、对本项目相关基础资料的收集，对现状发展调研和数据、情况的梳理完整全面 5-6 分； 2、对本项目相关基础资料的收集，对现状发展调研和数据、情况的梳理简单 3-4 分； 3、对本项目相关基础资料的收集，对现状发展调研和数据、情况的梳理不全面 1-2 分； 4、完全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主观评审因素) 数据资源分析</p> <p>1、通过数据资源分析对本项目的研究范围发展情况进行深入研究方案详尽准确 5-6 分； 2、通过数据资源分析对本项目的研究范围发展情况进行深入研究方案简单 3-4 分； 3、通过数据资源分析对本项目的研究范围发展情况进行深入研究方案欠缺 1-2 分； 4、完全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主观评审因素) 上位、相关规划解读</p> <p>1、对影响本项目成果的上位规划或其他基本要素的解读理解正确到位 5-6 分； 2、对影响本项目成果的上位规划或其他基本要素的解读理解简单 3-4 分；</p>	0-7 0-6 0-6

<p>3、对影响本项目成果的上位规划或其他基本要素的解读理解欠缺 1-2 分；</p> <p>4、完全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主观评审因素) 设计思路</p> <p>1、投标人的设计思路从区域功能提升优化方面出发，从多维度进行综合考量，解决问题的思路得当、科学合理、有前瞻性，研究理念领先、有特色，符合时代发展潮流，与相关规划协调，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研究成果实施后的效果和影响彰显优势 5-7 分；</p> <p>2、投标人的设计思路从区域功能提升优化方面出发，多维度考量较简单，解决问题的思路较简单，与相关规划协调，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研究成果实施后的效果和影响优势一般 3-4 分；</p> <p>3、投标人的设计思路从区域功能提升优化方面出发，多维度考量欠缺，解决问题的思路欠缺，研究成果实施后的效果和影响无优势 1-2 分；</p> <p>4、完全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0-7
<p>(主观评审因素) 项目实施方案</p> <p>1、设计工作的推进组织安排详细，方案创作创新，多专业分工协作组织协调，成果质量控制详细完整，成果评估评审方案详细完整，验收方案详细完整 5-7 分；</p> <p>2、设计工作的推进组织安排简单，方案创作简单，有专业分工协作组织协调，成果质量控制简单，成果评估评审方案较简单，验收方案简单 3-4 分；</p> <p>3、欠缺设计工作的推进组织安排，欠缺方案创作，欠缺专业分工协作组织协调，欠缺成果质量控制，欠缺成果评估评审方案及验收方案 1-2 分；</p> <p>4、完全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0-7
<p>(主观评审因素)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p> <p>1、对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计划具体齐全，进度安排计划具有科学性、可行性、有效性，实施进度安排计划有合理的保障措施 5-6 分；</p> <p>2、对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计划较简单，进度安排计划科学性、可行性、有效性一般，实施进度安排计划保障措施简单 3-4 分；</p> <p>3、对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计划欠缺，进度安排计划欠缺科学性、可行性、有效性，实施进度安排计划保障措施欠缺 1-2 分；</p> <p>4、完全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0-6
<p>(主观评审因素) 质量保证措施</p> <p>1、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具有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 5-6 分；</p> <p>2、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一般 3-4 分；</p>	0-6

<p>3、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欠缺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 1-2 分；</p> <p>4、完全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主观评审因素) 服务质量验收</p> <p>1、服务质量的检查、验收具备明确的方法和标准 5-6 分；</p> <p>2、服务质量的检查、验收方法和标准简单 3-4 分；</p> <p>3、服务质量的检查、验收方法和标准欠缺 1-2 分；</p> <p>4、完全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0-6
<p>(主观评审因素) 项目负责人</p> <p>1、项目负责人资历、专业水平；负责人类似项目工作经验丰富程度且技术能力满足项目需求 5-6 分；</p> <p>2、项目负责人资历、专业水平；负责人类似项目工作经验丰富程度且技术能力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3-4 分；</p> <p>3、项目负责人资历、专业水平；负责人类似项目工作经验丰富程度且技术能力欠缺 1-2 分；</p> <p>4、完全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0-6
<p>(客观评审因素) 项目负责人</p> <p>项目负责人具备与本项目相关资质证书、相关工作经验丰富，具备高级职称的得 3 分，不满足的得 0 分（提供职称证明、在职证明，不提供不予认可）</p>	0-3
<p>(主观评审因素) 项目人员</p> <p>1、项目团队人员经验丰富、持证情况好、整体素质高5-6分；</p> <p>2、项目团队人员持证情况、整体素质能满足要求且有一定经验的得 3-4 分；</p> <p>3、项目团队人员持证情况、整体素质较差，人员经验资历较弱的得 1-2 分；</p> <p>4、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注：须提供的人员职称证书、缴纳社保证明及职称证明</p>	0-6
<p>(主观评审因素) 服务承诺及特色服务</p> <p>1、投标人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符合本项目要求，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等特色服务完整、合理5-6分；</p> <p>2、投标人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基本符合本项目要求，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等特色服务简单3-4分；</p> <p>3、投标人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与本项目不符，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等特色服务欠缺1-2分；</p>	0-6

4、完全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主观评审因素) 管理制度 1、投标人具备合理的管理机构，有明确的职责分工。具有科学的工作流程，健全、明确的规章制度5-6分； 2、投标人有管理机构，职责分工较明确。工作流程，规章制度简单3-4分； 3、投标人有管理机构但欠缺职责分工。工作流程，规章制度欠缺1-2分； 4、完全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6
(客观评审因素) 商务部分得分	满分 10
1. 由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中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形成修正金额。 2. 确定各有效供应商的经评审的响应报价（B）， $B=$ 各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报价（A）+修正金额。 3. 确定评审基准价：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低的经评审的响应报价（B）为评审基准价。 4. 计算得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经评审的响应报价（B）×价格权值（10%）×100	